

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人才专家具体要求

一、知识产权保护专家要求

1. 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或专业技术领域实践经验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5年以上；

2. 专业技术专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专家。

(1) 从事电学、通信、海洋产业、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；

(2)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，或经所在单位推荐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的，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专家。

3. 知识产权管理专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管理专家。

(1)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掌握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商用化、咨询、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，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；

(2)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，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副处级（含）以上职务，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，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，能在知识

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4. 知识产权法律专家

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，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，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法学教师、法学科研人员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；审判人员、检察人员应具有四级高级法官或高级检察官（含）以上等级，或者一级法官、检察官任职3年以上；律师应具有二级律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从业声誉良好；其他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内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实践工作的，应取得相当于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。

5. 知识产权经济专家

对知识产权经济领域有专门研究或深入了解，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证券化、知识产权评估等相关政策，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、资产评估师资格等相应执业资格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质。

二、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要求

1. 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或专业技术领域实践经验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2年（优秀者可放宽至1年）以上；

2. 专业技术人才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专业技术人员。

(1) 从事电学、通信、海洋产业、工业设计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；

(2)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。

2. 知识产权管理人才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管理人才。

(1)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，掌握知识产权代理、法律、信息、商用化、咨询、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，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；

(2)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，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，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，能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。

3. 知识产权法律人才

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，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，对知识产权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有深入研究，能在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4. 知识产权经济人才

对知识产权经济领域有专门研究或深入了解，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证券化、知识产权评估等相关政策，取得证券从业资格、资产评估师资格等相应执业资格。